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5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SZA203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中恒华发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4月和6月预付关联方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370万元、10,000万元和25万元，合计10,395万元采购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采购交易共发生 251.91万元，收回本金10,143.09万元。由于审计范围受限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对此项关联方采购业务的经济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付款项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恒华发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6026号）。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由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最终调查结论对中恒华发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由于“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中恒华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恒华发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监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我们认可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事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和改善保留意见事项段中所提及的内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